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204）

府法訴字第 104033390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7 日埤鄉民字第 104001170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7 日檢附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申請核發公業許○進（下稱系爭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因其所檢附派下員系統表所列設立人之一「許○（即許□）」，係派下員○○之父，核與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驗繳憑證申報書記載「土地管理人『許□』民國前死亡繼承人○○」及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所載○○父「許○」不符，難認「許□」與「許○」為同一人，爰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補正，訴願人復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提出補充說明，惟原處分機關認其補正事項仍有欠缺，難以證明「許○」即為「許□」，經以 104 年 7 月 16 日埤鄉民字第 10400085222 號函請訴願人於 30 日內補正，期屆訴願人仍未能補正釋疑，爰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埤鄉民字第 1040011703 號函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公業設立人之一「許○」及「許□」。查○○戶籍謄本載明其為「許○」之長男，「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

驗憑證申報書」備註欄則記載○○為「許□」繼承人；且許□、許○住所均同為「北斗圳埤頭鄉三百二十六番地」、均於民國前死亡；並考量許○、許□台語發音相同，且子○○知識低下，需由他人代筆申報戶籍、地籍資料，另由○○○之三男○○○戶內甥○○之續柄欄註記「兄許○長男」與○○之孫○○○提供許○一房分靈之神龕祖先忌辰牌記載，可知○○○（○○○）、許□（許○）、○○、○○○（○○）乃係祖、父、子、孫關係，其姓名均因他人代筆產生同音異字現象，故可認許○與許□應係同一人。況原處分機關倘仍認「許□」另有其人之疑慮，大可准予公告徵求異議。

- (二) 綜觀戶籍謄本及○○○提供之祖先生忌辰牌記載，其中○○○與○○之生卒年月日均相同；○○生於西元 1891 年 2 月 17 日即農曆 1 月 9 日，推知○○生辰牌上生日為陽曆記載，而戶籍謄本則採陰曆記載，至兩者記載死亡日期誤差 2 日，應係記憶出入；而○○○與○○○死亡日期雖有 3 年誤差，此乃臺灣地區戶籍登記開始於 1906 年，斯時○○○（即○○○）已死亡 6 年以上，戶主 45 歲○○記憶模糊，申報略有出入所致。
- (三) 原處分機關審查本案時，應採證據優勢原則，即相關證據顯示許○、許□極可能為同一人即可認定申請人所述為真，實無強令就無關權利義務之記載（如○○於民國 35 年申報許□年齡為 80 歲）再行提供證明文件，況祭祀公業設立年代久遠，常有資料每難考查之痛，申請人實難再提佐證資料，原處分機關忽視○○同時申報為許□繼承人之記載，其認事採證用法有悖法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對於當事人有利事項未予注意。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所經審酌本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 2 月 20 日彰埤戶字第 1030000447 號函復內容，僅得以推知○○之

父為「許○」，而無「許□」之任何記載，要無法推論訴願人申報時檢附之沿革所稱「許○即許□」。又據民國 35 年申報之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驗繳憑證申報書所載，系爭公業主許○進當時年齡為 98 歲、管理人許□年齡為 80 歲，由此推算許□應為民前 45 年生；而按戶籍謄本（戶長○○○日據時期台中州北斗郡埤頭庄埤頭 326 番地第 87 冊第 60 頁）可知○○○有子，分別為長男許○、次男○○、三男○○○、四男○○，其中長男許○之出生年次雖無記載，惟按次男○○為文久元年（民前 51 年）出生，長男許○論理應於次男○○出生之先。是許□係於民前 45 年出生，而許○則在民前 51 年即已出生，較許□為早，二人顯非同一人，訴願人稱許○即許□，顯有矛盾，其片面將許○之後代資料逕稱為許□之後代，並列為系爭公業派下，所檢具之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等文件即失依據。

- (二) 次按前開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驗繳憑證申報書與彰化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戶籍謄本均屬公文書，本所行政行為即應受拘束，不得恣意為行政裁量，將二公文書所載「許○」、「許□」作相同人之認定。
- (三) 末依一般民事習慣，神主牌位通常為農曆記載，則經比對許○一房分靈之神龕照片之生忌辰牌、上開戶籍謄本之記載，其中○○○與○○○姓名不同、死亡日期誤差 3 年之多；○○雖姓名相同，但出生與死亡日期皆有不同；○○、○○○兩人則姓名有別；而許□雖於神主牌有記載，然因戶籍資料未有許□或許○資料，況後代子孫就祖先牌位書寫應極為慎重詳加查核，依所附祭祀活動照片內之許○進神位所示「陽上男『○』、○、○、○○、○○奉祀」，亦與其內祖先生忌辰牌記載「許『□』」名諱並不一致，無從比對兩者是否為同一人。

理 由

一、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6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30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分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第6條、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明文規定。

二、次按，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後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如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派下權有私權爭議，另有其異議之救濟管道。），然非謂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審查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式是否相符，即申請人就所檢具派下員名冊之正確性，有釋明之義務，苟有欠缺，仍應命其補正（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0年度判字第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時，如發現其所提相關資料有所不符時，應通知申報人於30日內補正，如申報人居期不補正或經補

正公所仍認其資料有所不符者，自應依前揭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之規定，駁回其申報，合先敘明。

- 三、卷查訴願人以其經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於104年5月7日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系爭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所檢附之沿革、派下員全員系統表固列「許○（即許□）」、○○、○○○、○○、許生號等人為設立人，惟依日據時期土地台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驗繳憑證申報書、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登記謄本均記載系爭土地管理人係「許□」，且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驗繳憑證申報書備註記載「管理人許□民國前死亡繼承人○○」，而依日治時期台中州北斗郡埤頭庄埤頭三百二十六番地○○之戶籍資料，○○父姓名欄登載為「許○」，兩處文書所載「許□」、「許○」名字並不相同，原處分機關以「許□」與「許○」是否為同一人有疑義，於104年6月4日以埤鄉民字第1040006508號函請訴願人補正足資證明「許□」與「許○」為同一人之文件憑核。經訴願人於104年6月18日提出補充說明，主張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驗繳憑證申報書備註欄記載○○為「許□」之繼承人，而○○則為「許○」之長男，又許□、許○登記之住所相同，同於民前死亡，台語發音相同，且對照由○○後代子孫提供許○一房分靈神龕之祖先生忌辰牌位與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其先人姓名、生辰忌日互有異同之處，可知「許□」與「許○」應係同一人，乃因他人代筆申報產生之同音異字現象或年代久遠申報人記憶模糊所致。惟原處分審認以上開推論說明仍不足證明該二者係同一人，爰為函復說明理由與相關疑義通知訴願人再行補正未果後駁回所請，有訴願人申報系爭公業申請書暨附件資料、系爭土地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驗繳憑證申報書、日治時期戶籍登記資料、祖先生忌辰牌位照片、許○進神位照片及原處分機關歷次函請訴願人補正函、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檢附許○一房分靈神龕祖先生辰忌牌照片主張「○○○、許□、○○、○○○」即為戶籍資登記資料之「○○○、許○、○○、○○」等人為祖、父、子、孫關係，係因姓名由他人代筆而造成同音異字，故可推認許○與許□應係同一人，且因申報人記憶模糊致生辰死亡日期略有差異等語。惟本件「許□」與「許○」是否為同一人，原處分機關曾函請本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上開 2 人戶籍資料，並經本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 2 月 20 日彰埤戶字第 1030000447 號書函復略以：「…僅能查得日治時期○○設籍台中州北斗郡埤頭庄埤頭三百二十六番地之戶籍資料，其父姓名欄中登載父名為『許○』；至於台中州北斗郡埤頭庄埤頭三百二十六番地則查無『許□』設籍之資料…」，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檢具之祖先生辰忌牌內所載之許「發」與所提出之許○進神主牌位內係記載「陽上男『法』…奉祀」祖先名諱明顯不符外，並據以比對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登記內容，其中「○○○」與「○○○」兩人姓名不同、死亡日期相差 3 年之距，「○○」出生死亡日期不合，「○○○」與「○○」則姓名有別，按祖先牌位既為後代子孫奉祀所立，當必慎重嚴謹予以設立書寫，而不至於出現上開多處姓名、生辰卒日不一致情形；況且所提之祖先牌位非為直接證明文件，係屬私文書，未具公定力，尚難僅憑祖先牌位之記載，遽認○○戶籍資料父姓名欄登載「許○」與系爭土地管理人「許□」為同一人。另查，系爭土地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驗繳憑證申報書中雖經備註「管理人許□民國前死亡繼承人○○」等語，惟仍難據以佐證「許□」與「許○」為同音異字之誤載。準此，訴願人所檢具之系爭公業不動產證明文件所載土地管理人「許□」與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所載「許○」不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補正，訴願人仍未能予以釋明釐清疑義，致原處分機關無法藉由形式審查

即可獲致上開二人係同一人之結論，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埤鄉民字第 1040011703 號函駁回所請，參照前開規定、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至訴願人主張祭祀公業設立年代久遠資料難以考查，應由原處分機關受理申報公告徵求異議一節，按原處分機關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惟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非謂受理申報機關不得就申報文件中有矛盾、不一致或其他無法為合理說明之疑義加以審查而逕予公告，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就所申請檢附文件資料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倘發現有矛盾、疑義情況下，仍應通知補正，申報人就相關疑義即負有釋明義務，如經補正仍無法釋明釐清，原處分機關自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駁回申報，訴願人上開主張容有誤解，不足採據。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